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41號

原　　告　許長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陳宣銘等人之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提出起訴書狀，載明當事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當事人以訴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加以判決者而言，即訴訟標的為請求之權利或法律關係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為當事人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及範圍。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者，為如何之私法上法律關係並其內容及範圍，均應於訴狀表明之，其原因事實，須可與他法律關係相區別，否則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命補正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租佃爭議事件，經彰化縣政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本院。原告應依規定提出記載前揭法定事項之起訴狀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提出起訴狀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（須提出繕本或影本）：

㈠原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㈡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㈢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㈣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